

化學系大學部畢業選課規定說明

109年07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一、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化學系所開之科目（可含實驗科目）。

二、化學系所開必修科目如不及格，應在次一學年優先重修。

三、「普通化學」限選本系所開課程。

四、「普通物理」可任選學分數相同或較多學分之名稱相同課程。

五、「微積分」限選理工學院所開之學分數相同或較多學分之名稱相同課程。

六、化學系畢業學分扣除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最低學分外之選修學分另可包括下列課程：

（一）理學院開設之所有共同科，非理學院共同科目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本系研究所課程，因學制不同，依學校規定僅承認為系外選修，且需先填寫學生選課報告，經核准後始可修習。

（三）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化學學系承認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化學學系大學部「其他選修」畢業學分。

七、學生到校外暑修依學校規定須為應屆畢業生。

八、自106學年度起本系承認通識核心課程所開設之科目為畢業學分數，惟不得超過通識教育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一）自106學年度起適用。

（二）超修之通識教育規定應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